

修正
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
現行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維持現行條文。
第二條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	第二條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	維持現行條文。
<p>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一、<u>綜合企劃科</u>：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、綜合管考業務、研究發展、推動為民服務、法制業務、動員防災及<u>坡地管理行政督導</u>等事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二、<u>工商服務科</u>：工業登記、管理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、商業行政業務及中小企業輔導業務之督導等事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三、<u>公用事業科</u>：公用事業之</p>	<p>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一、<u>工商服務科</u>：工業登記、管理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、商業行政業務及中小企業輔導業務之督導等事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二、<u>公用事業科</u>：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、水電承裝業之管理、瓦斯裝管技工考驗、地下水及溫泉資源管理、取供事業及市場管理業務之行政督導等事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三、<u>農林漁牧科</u>：</p>	<p>一、企劃室為應業務需要以及未來成立大地工程處業務督導之需，單位名稱修正為綜合企劃科，並配合修正業務職掌，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 <p>二、工商服務科、公用事業科、科技產業服務中心、資訊室、秘書室等各單位項次遞移。</p> <p>三、農林漁牧科依業務功能及現況，單位名稱修正為農業發展科，並配合修正業務職掌，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 <p>四、配合坡地保育科及水土保持工程科業務職掌移撥至大地工程處，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
修正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
現行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監督管理、水電承裝業之管理、瓦斯裝管技工考驗、地下水及溫泉資源管理、取供事業及市場管理業務之行政督導等事項。</p> <p><u>四</u>、<u>農業發展科</u>：農、漁事業、農民團體輔導、農業推廣、農地管理、農業資材管理、<u>社區綠化及動物保護行政業務之督導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五</u>、<u>科技產業服務中心</u>：本市科技產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推動、科技園區廠商服務事項及獎勵投資招商等事項。</p> <p><u>六</u>、<u>資訊室</u>：業務資訊化作業之整體規劃、發展、協調、推動及管理維護與督導等事項。</p>	<p>農、林、漁、牧事業、農民團體輔導、農業推廣、農地管理、農業資材管理、<u>獸醫業務管理、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四</u>、<u>坡地保育科</u>：<u>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查報取締、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及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整治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五</u>、<u>水土保持工程科</u>：本市<u>山坡地水土保持、農路、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規劃、設計及施工與維護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六</u>、<u>科技產業服務中心</u>：本市科技產業發展策略之規劃</p>	

修正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現行
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七</u>、秘書室：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。</p>	<p>與推動、科技園區廠商服務事項及獎勵投資招商等事項。</p> <p><u>七</u>、企劃室：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、綜合管考業務、研究發展、推動為民服務、法制業務及動員防災等事項。</p> <p><u>八</u>、資訊室：業務資訊化作業之整體規劃、發展、協調、推動、管理維護與督導等事項。</p> <p><u>九</u>、秘書室：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設計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設計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	<p>維持現行條文。</p>

修正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
現行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配合成立大地工程處，會計室刪減辦事員1人移撥該處，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配合成立大地工程處，人事室刪減科員1人、助理員1人移撥該處，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維持現行條文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局之下設<u>大地工程處</u>、<u>市場處</u>、<u>商業處</u>及<u>動物保護處</u>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局之下設<u>市場處</u>、<u>商業處</u>及<u>動物衛生檢驗所</u>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配合成立大地工程處，及動物衛生檢驗所更名為動物保護處，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</p>	<p>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維持現行條文。</p>
<p>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一、副局長。 二、主任秘書。</p>	<p>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一、副局長。 二、主任秘書。</p>	<p>維持現行條文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</p>	<p>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</p>	<p>維持現行條文。</p>

修正
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
現行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、局長。 二、副局長。 三、主任秘書。 四、科長。 五、主任。</p> <p>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</p>	<p>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、局長。 二、副局長。 三、主任秘書。 四、科長。 五、主任。</p> <p>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</p>	<p>維持現行條文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維持現行條文。</p>

修正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編制對照表（草案）
現行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 <u>地方制度法</u> 所定。	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	一	刪減科長二人移撥大地工程處，另新增科長一人係由刪減企劃室主任一人改置，增減相抵，計減少一人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		一	刪減企劃室主任一人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。	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簡任。		二	刪減二人移撥大地工程處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		
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<u>十四</u>	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<u>二〇</u>		六	刪減六人移撥大地工程處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二十八</u>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二九</u>		一	刪減一人移撥大地工程處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十三</u>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三九</u>		二十六	刪減二五人移撥大地工程處，以及刪減一人移撥動物保護處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 <u>單一編制計</u> 給）。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 <u>由本職稱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</u> 給）。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	<u>四</u>	<u>內二</u>	技佐	委任	第四職	<u>一〇</u>	<u>內五</u>	六	刪減五人移

			等至第五職等		人得列薦任			等至第五職等		人得列薦任。			撥大地工程處，以及刪減一人移撥動物保護處。	
助理員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				
辦事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一			三	刪減三人移撥大地工程處。	
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	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	
						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一
人事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人事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

室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室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		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一	刪減一人移撥大地工程處。	
					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一	刪減一人移撥大地工程處。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一	刪減一人移撥大地工程處。	
合計				<u>一二三</u>		合計				<u>一七三</u>		五十	刪減專任五十人，編制員額由專任一七三人修正為專任一二人。	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	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					